

阿毛说官 丛书

另一个角度解税法

戴海平 张志军◎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阿毛税官丛书

另一个角度

解税法

戴海平 张志军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另一个角度解税法/戴海平, 张志军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10

(阿毛税官丛书)

ISBN 7-5005-9429-1

I. 另… II. ①戴…②张… III. 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28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2.25 印张 344 000 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7-5005-9429-1/F·81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郝如玉

副主任：孙家骐 戴海平 谢建设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张冬梅	陈萍生	陈俊杰	徐 正	黄普济	张新松
蒙智鹏	聂晓霖	石桂华	肖少峰	王海生	金长浩
柳 峰	徐锡峰	杨俊峰	蒋晓英	黄 伟	张志军
王 辉	柳红倩	谭育红	刘 钰	戴 见	王立志
李忠秀	季 全	马立德	王洪涛	王爱宁	艾教春
高 杨	梁宪峰	刘树龙	黄晓宁	秦晓坤	叶海声
林振明					

本丛书总策划：郝如玉 戴海平

阿毛税官

——网络催生的新型税务专家群

2003年初，时任中国税务信息网络中心总裁的戴总来找我，说中国税务系统号称有百万税务干部，但在这网络时代却缺乏一个能探讨税收业务的互动园地，问我有啥好点子。我随口说：建个税官论坛嘛！没想到他当回事，借中国税务信息网于2003年4月办起了“阿毛税官论坛”。

2004年初，他兴冲冲地告诉我“阿毛税官论坛”火了。不到一年，就有了10万帖子、2万主题、近万会员（2006年9月已是77万帖子、8.3万主题、近4.6万会员）。论坛包括：税政疑难交流、税收征管探讨、稽查业务切磋、税务信息化、考试交流与下载专区、税局队伍建设、税友交流等十几个栏目。我说关键是要物色一批栏目版主。2004年4月的一天，这个喜欢天上飞的老总一下飞机就奔到我家高兴地对我说，论坛聘了10多位版主，个个一级棒。我听他念起版主名“千里马”、“空间”、“哪吒”、“流浪者”、“想想”、“12366”、“刘洋”、“贤言税语”、“山水一方”、“过河卒”、“辛寒”、“taxeyes”、“wenber”、“小熊笨笨”、“yuguole”，（现在又有第三批版主阿里郎、王洪涛、一叶孤舟客、兰色忧郁、雨の蝶、税痴、仙峰、韧藤、玖仙、快乐谷主、风语者、史莱，第四批版主等加盟）确实气度不凡。我说该开个年会了。他们真的在美丽的海南岛开了年会，可惜我到台湾进行学术交流没能参加。

2004年9月他跟我说好帖子太多了。我说：这是笔财富呀，该整理一下。于是给他出了个主意——出版《阿毛税官丛书》，这样既可以把好的论坛内容整理成知识和方法，又能推出一批与网络共生的新型税收实务专家。于是，我们2004年10月份在秀丽的杭

州西湖召开了阿毛税官丛书出版座谈会。

在会上，我第一次见到这些“阿毛税官”，没想到他们那么年轻，都是30岁左右的人。谈起税收业务个个能旁征博引、去粗取精、一针见血。令我们这辈人惊羡的是：他们用笔记本电脑做现场会议记录；在瞬息万变的网络里，他们能在一个小时内现场回答网友们提出的数十个税收业务问题；思维之敏捷、反应之迅速、操作之灵巧，就像NBA的高手在玩篮球；对税收问题他们能从上下位法律法规关联思考，并用他们第一线的经验教训解析某些空中楼阁条文；他们尊重权威但不惧怕权威，就像现代儿女对父母那样；对税收信息和知识的把握及搜寻让人觉得网络是他们手上的毛衣，从哪扎针下去都可以拉出一团线来。一些版主还被欧盟国家聘为税收访问学者。这使我想起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研究所成立时总结的一段话：之所以要用网络，在于网络科技已成为管理的基础。经济在运行电子商务，政府在发展电子政务，社区在扩大电子服务。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作为经济的综合反映，作为从社区中抽取税收的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不懂网络技术，不懂网络管理，怎么能与政府对接？怎么能与纳税人连接？怎么能与丰富多样的社会联接？一句话，怎么能对税款做到应收尽收！网络技术与网络管理的应用已成为税收管理现代化的标志，也应是当代税官的基本素质。

“阿毛税官”——就是在网络中催生的这样一批新型税收实务专家。他们辛勤工作、借助网络实现了税收理论与实践的互动、税收高层政策制定者与基层实际操作者的互动、基层税务工作者之间的互动，这无疑将对中国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税收征管、税收服务的完善与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祝“阿毛税官论坛”涌进更多更好的新型税官！

愿《阿毛税官丛书》推出更多更好的税务专家！

郝如玉（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另一个角度解税法	(1)
第二章 税收立法的思考	(12)
第一节 税收立法——像雾像雨又像风	(12)
第二节 省局没转发的总局文件是否具有执行效力?	(22)
第三节 由“空间的胜利”说起	(25)
第四节 农村电网维护费涉税问题的尴尬	(34)
第五节 纳税担保与纳税人权利	(36)
第三章 税收执法与管理	(52)
第一节 税法解释探讨	(52)
第二节 实务应用与操作	(121)
第三节 财税思考	(165)
第四节 另类观点与文章	(235)
第四章 税收责任	(246)
第一节 国税局要我出 11 万元,说进项不能抵	(246)
第二节 企业为什么偷税	(262)
第三节 税收相对人资格认定政策盲区	(271)
第四节 税收行政处罚与处理	(281)
第五节 法律救济	(315)

第一章 另一个角度解税法

在法学家眼里，税法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特殊的领域，既有涉及国家根本关系的宪法性规范，又浸透着具有宏观调控精神的经济法内容，更包含着大量规范行政管理关系的行政法则。在经济学家眼中，税法是组织财政收入和调控宏观经济的手段；在地方政府眼中，税法是财政的保障，也是招商引资的重要砝码；在税务人员眼中，税法是履行职责的依据，也是对执法的监督；在纳税人眼中，税法是产生义务的源泉，也是维护权力的保障。在阿毛税官论坛的网友眼中，税法是系统的话题，是学习的良方，可以使人感受“英雄”的豪情，也让人“迷途知返”^①。许多网友在阿毛税官论坛这个平台上，通过对税法一次又一次的多角度深入讨论，对税收政策有了新的诠释。在这里，没有权威，因此没有一个可以不经讨论而一锤定音的答案，但正因为人人都是权威，才可以从众多网友的键盘敲击声中得到一个“全方位立体”的结果；这里有阐述政策原理的，也有歪批政策执行的；有维护税法权威的，也有直指政策漏洞的；有探讨权利保障的，也有研究完善执法的……在这里，我们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去理解、解释、应用税法，因为在这里我们共同倾听着每一位来自不同阶层、不同职业^②，拥有不同动机的网友的不同观点与想法，试着运用集体的智慧撬开税收政策与税务管理的理解、应用之门，从另一个角度全方位透视税法。

① 赫连勃勃网友语，讨论主题贴见 <http://www.chinesetax.net/bbs/dispbbs.asp?boardID=20&ID=71311>。

② 在对论坛里 667 位税务人员网友的职务调查中，正、副局长比例占 6%，正、副处长占 2.5%，科员占 50%，其他占 41.5%，见 <http://www.chinesetax.net/bbs/dispbbs.asp?boardID=20&ID=18980>；在另一个 638 位网友参加的关于税务人员来自哪一级别的调查中显示（<http://www.chinesetax.net/bbs/dispbbs.asp?boardID=20&ID=40297>），来自国家税务总局的占 0.5%，来自省税务局的占 1.3%，来自地级市税务局的占 26.3%，来自县（区）级税务机关的占 71.9%。

一、征税人与纳税人互动的平台^①

阿毛税官论坛，一个依托于中国税务信息网的征税人与纳税人的互动平台^②，建立于2003年4月，短短的3年时间，论坛的注册会员达到有4.6万，讨论主题8.3万个，帖子总数高达77万，其中税收业务区7个版块讨论主题5.8万个，帖子总量达37万。目前，阿毛税官论坛已建立了自己的网友博客，推出《阿毛税官论坛丛书》。本书的内容就是从阿毛税官论坛上几十万条信息数据中汇集而成的。

我们将论坛的发展宗旨、目标、内容、品性、尺度和多样性融入在“阿毛税官论坛”这六个字中。

“阿”这第一个字，它集中体现了论坛的宗旨，目的就是让我们的税官不再做信息社会里的阿斗，通过开拓视野，获知世界信息，并进行概括、整理、分析、归纳、上升、提高，用世界上各种各样的事情来丰富自己的税收管理，来丰富自己的税收生活。

第二个字“毛”，作为论坛的目标要催生两“毛”：一个就是要“互帮互助，共同建设税务家园”；在此基础上，还应该加一个“毛头”，就是要“互添互补，开拓税官视野”。“互帮互助”就是对税官的视野、税官的知识面、税官的管理办法、税官所需的各种各样的东西，通过网络、论坛进行资源共享、相互学习、共同进步。一个人是不可能达到全面的，在信息社会里，每人都在牵制生活，同时又都会受到各种不同的牵制，产生不同的感觉，拥有不同的体验，同时也会有不同的经验和不同的思维。论坛就是要将这些宝贵的个人财富，通过“互添互补”开拓所有税官的视野。

第三个字“税”，从内容上看要做有“三税”，即“税管”、“税生”、“税经”。第一个是“税管”，因为参与阿毛税官论坛的网友多数是从事这种工作或业务。这里的税收管理指的是广义的税收管理，包括征管、会计、队伍建设，包括了税收管理的方方面面。目前论坛已开辟了税政

^① 引自阿毛税官论坛总版主在海南年会上的讲话，略有删改。

^② 据一项调查显示 (<http://www.chinesetax.net/bbs/dispbbs.asp?boardID=2&ID=3393>)，网友来到阿毛税官论坛的目的中学习和交流税收业务知识的占37.7%，解决税收实践中碰到的疑难问题的占32.2%，以网友会、结交更多的税务同仁的占19.8%，放松心情、舒缓疲劳的占8.1%，随意上来看的占2.2%。

疑难交流、税收征管探讨、稽查业务切磋、税务信息技术、税局队伍建设、税收会统研究、税制法理沉思七个“税管”版块；第二个是“税生”，就是税官的生活。在信息社会里，生活不能太死板、活得太不潇洒、活得太累。目前论坛“税官俱乐部”中设立了税迹遨游、税界艺廊、艺界税廊、税友茶坊、音乐梦吧、图行天下等多个版块，既有虚拟的网络生活又有时代的信息生活，精彩的生活才能造就精彩的工作；第三个是“税经”，就是税收和经济。研究税收和经济的关系，信息时代的税收管理已经要求税官们一定要懂得经济，既要懂得经济的基本常识，也要懂得经济的基本理论和概念，更要懂得经济的行业知识。每一个行业对应不同的税率，对应于不同的所得税的管理方式，作为税务人员，如果连行业的基本知识都不了解，那么又如何进行管理呢？阿毛税官的论坛也正是从这三方面来强化和深化。

第四个字“官”，即通过阿毛税官论坛来培养税官的四个品性，即“悟性”、“德性”、“心性”、“韧性”。一是“悟性”，引用一位网友的话“人生在世，悟性太低，既不能成佛也不能成匪，不能流芳百世，也不能遗臭万年了”，要通过“互添互补、互帮互助”，使税官在阿毛税官论坛里将悟性不断的提高；当然光有悟性不行，还得有“德性”，论坛就是希望通过交流聚集一批“共建税务家园”的有社会高尚品德的业务高手，而不是在网络上培养一帮黑客；三是“心性”，就是一定要平和，处事平和，讨论平和，但并不影响对问题争论的激烈性；最后一个是“韧性”，论坛从2003年筹建，红红火火走过了3个年头，能不能继续“韧”下去，需要阿毛及众多网友共同努力，同时“韧”也是从事税务工作需要的一个性格，如何拓展，如何循序不断的创新，这个韧性显得尤为重要。

第五个字“论”，论的标准要有“五度”：“广度”、“深度”、“力度”、“长度”、“尺度”。第一要有“广度”，通过网络来谈出生活，谈出影响，谈出身边的税事万千；第二个度是“深度”，多数网友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职位、影响等的限制，无法在主要媒体上充分发布自己的观点，体现自己的价值和知识，即通常所说的“先以官论文、再以文论官”。政府已开拓了这方面的东西，而论坛则是要将来自于各方面的声音进行汇集，就像本书中就收录了众多“不知名”网友的言论，说是“不知名”，是因为大家都在以文会友，不知道的仅仅是众多网友的真实

姓名，而不是他们的真知灼见。通过网络，同样可以帮助一批税收新人成长，造出一批税收新星，培养出一批税务专家；第三个是“力度”，论坛上常常见到的是网友有针对的论证，论证力度要够，论坛通过各种形式与方法增加其影响力，更为重要的是税官们在论坛上通过有力的论证，将讨论的力度深入下去，目前论坛上讨论的很多东西已超越了就税收论税收的层面，往往是结合了税收的相关法律，结合了各行各业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第四个度是“长度”，是长度而不是“很长”，讨论不在于长短，但一定要精辟，阿毛税官论坛无论是在讨论还是在出版的文集上，都将鲜明地体现网络文化的特点；最后一个度是“尺度”，四度最后有一个基础，就是要有尺度。论坛要想长久发展在政治上一定要有尺度，在文化上也要有尺度。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论坛的讨论不能离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前提。

最后一个“坛”字，坛要有六种味道，即酸、甜、苦、辣、辛、麻。论坛既让人甜得舒心，也会让一些恶劣者尝到一些苦味，有些评论将会是辣的，一些东西还将会是辛的，各种味道在这里汇集了一个税收人生百味。

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税务论坛！

——一个税企双方免费沟通的平台；一个征纳税官滚动学习的园地；一个政府高层了解税界的通道。

二、我们的“税法”

本书以税法为题，那么我们首先需要弄清楚什么是税法。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税法还存在于其他与税法有关的法律法规之中。

我国目前还没有《税收基本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在一定程度上代替《税收基本法》的大部分职责。目前搭建起整个税收法学体系的主要是《宪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二十余个税种的单行法律法规。当然有一点不容忽视的是，由于我国社会正处于改革时期，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和易变因素，许多问题还处在研究、探索之中，真正推动税收执法的还是那数以千计的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解释与规定。

没有一个统领的法去具体规范其他实体法、程序法，就无法协调纳税人和征税人的关系，也无法协调其他社会部门与税务部门的关系。没

有统领法的税收法律是不完备的,所以尽快制定一部《税收基本法》是非常迫切的。《税收基本法》曾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在1995—1997年间,起草组先后拟出多稿,由于认识上的分歧,一度搁置。2003年,该法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共同组成了《税收基本法》起草小组,重新启动了这项法律的起草工作。目前《税收基本法》已在广泛搜集国内外资料,召开国际国内研讨会,就若干重大问题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起草大纲,全国人大相关部门下一步将拟订法律草案。^①

目前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税收”一词做出定义,《税收基本法》亦在起草之中。事实上,对于“税收”的定义具有很大的意义,它将给整个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定个基调;对于税务人员而言,它是在执法中所应具有的基本心态与观点,调整着征纳双方。

对税法的定义,目前我国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法无偿地取得实物或货币的一种特殊分配活动。它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税收是人民依法向征税机关缴纳一定的财产以形成国家财政收入,从而使国家得以具备满足人民对公共服务需要的能力的一种活动。”^③

第一种观点确切地说属于经济学中对于税收的界定,并没有超越这个范畴。这种观点应当是被多数人认可或接受的,因为目前多数税收(法)教科书,特别是基础教学用书上广泛采用的就是这种观点。这种观点是站在国家作为再分配者的角度,依靠国家这个强有力的政治权力作为后盾形成的。由于这种观点是建立在“征纳双方法律地位不平等”基础上的,从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从思想上无视纳税人的法律地位,在税收征管中侧重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而忽视

① 厉征:“《税收基本法》立法进程要加快”,中国税务报电子版,2006年3月10日。

② 刘邦驰、汪叔九主编:《财政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页。

③ 刘剑文:《税法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页。

对纳税人权力的保障。

对于第二种观点有学者认为：它主要是从“个人本位”，即人民需要的角度，并结合国家提供公共需要的职能来说明税收的起源和本质。税法不过是以人民的授权为前提，将其意志法律化的结果，从而保证其对公共服务的需要能够得到持续的、质更高量更多的满足，似乎更符合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和“人民主权国家”的实质^①。

什么是税收？什么是税法？明确这一基本的问题，对于指导税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帖评一针侠网友曾颇有深意地提过这样一个问题：在阿毛税官论坛上这么多案例与税务疑难求助中，总的说来网友们是赞成征税的多还是赞成不征税的多？编者曾不加思索地回答：当然是赞成征税的多。事实也确实如此，许多来自税务机关或企业会计部门的网友，长期的工作与思维模式就是对无法确切认定为“可征”或“可不征”的税款，总是想尽一切的可能将税款征起来，总是从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足额征收税款的角度出发，在研究问题、寻找政策之前就先假定应当征税，且在“度”上往往是过于偏激。随着征纳双方平等地位观念的深入，越来越多的网友也试图从平等的角度出发探求问题的正解，如czt网友就为漏税正名而大声疾呼^②。一个概念、一个定义将改变对问题的切入点，而对于这个概念与定义的争论还将在一定的时期内继续争论下去，论坛也将在这两种观点的影响下继续深入开展讨论。

三、和谐税收征管新格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③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建设和谐税收。和谐税收征管新格局的构建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税

① 刘剑文：《税法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页。

② czt网友《为漏税正名的视角》讨论主题页面：<http://www.chinesetax.net/bbs/disppbs.asp?BoardID=3&replyID=571964&tid=65724&star=1&skin=0>。

③ 引自胡锦涛2005年2月19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所作的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2月20日。

务系统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对税法本身的讨论研究与完善,也是构建和谐税收征管新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找出税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法,是完善税收征管的前提和重要手段,编写本书,也是想从这个角度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有观点认为:和谐征管新格局,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征纳双方的共同愿望。构建和谐征管新格局是一个重大的实践课题。从来源来看,当前税收征管中存在着来自三个方面的不和谐:^①

1. 来自于税务部门的不和谐因素:一是“缺”。即税法及相关法律缺少应有的刚性、严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纳税人难于理解和适从。二是“管”。即管的政策多、管的内容多、事前管理多、事后监管少、管的要求高,特别是管理手段的现代化与纳税人运用能力的低水平化、金税设备技术服务低与纳税人服务需求高之间的反差,造成征纳双方很多不和谐;三是“查”。即多头查、多级查、多次查,缺乏查前主动纠错机会,存在着查而不处、处而不公和大量无因稽查等现象。四是“繁”。即办税程序比较繁琐,办税手续多、杂、要求不一,一个纳税人要同时面对两个税务系统、多个税务机构,常闻怨声于耳。五是“慢”。即工作方式方法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规范执法、高效管理和优质服务”的要求,办税效率较低。

2. 来自于纳税人的不和谐因素。一些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不强,税收遵从度不高,少缴税、怕缴税思想严重。部分纳税人对税收政策关注度低、财务管理水平低、办税水平低,造成违法事实后,不愿面对现实,一味地埋怨税务部门与之过不去甚至认为影响其发展。

3. 来自于征纳双方之外的不和谐。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与要求没有及时调整到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税角度上,仍然存在片面地强调多收、超收、扶持、保持,影响了税务部门独立执法,同时全社会的协税护税网络还未建立,社会成员对税收关注度不高,致使部分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不能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

应当指出,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和谐征管新格局理应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特征:(1)经济税收协调发展。就是经济与税收实现良性互动发展,经济发展能壮大税源,并促进税收增加;税收能为经

① 宗柏山:《对构建和谐征管新格局的认识》,四川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济发展提供优良的税收环境和充足的财力，能更好地促进经济增长；(2) 政策法制完善公允。就是基本建立起科学、完善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税法体系，社会公平和正义在税法领域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3) 征管环境规范有序。就是办事程序透明畅通，征管行为全面规范，执法监督严密有力，队伍素质显著提高，规范、高效的税收征管机制基本建立，征管执法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基本消失；(4) 征纳关系和谐融洽。就是诚信友爱的道德准则得到切实落实，矛盾调处机制有效运转，征纳双方诚实守信、融洽相处，税收服务优良，办税效率满意，队伍形象优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有效；(5) 协税护税严密有效。就是税收的社会地位更高，依法纳税、依法协税护税成为公民、社会组织的自觉行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初步建立立体式、社会化的协税护税体系。

从以上观点中我们可以看出，完善税收立法与征管的意义不仅体现在税收本身上，而是对于整个社会良好秩序的构建都具极大影响作用。征、纳双方在现实中并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关键在于沟通，避免双方不必要的误会，阿毛税官论坛其中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为征纳双方沟通搭建一个没有限制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上，许许多多的税务人员在八小时工作之余，仍然凭着个人兴趣、对工作的尽职尽责，义务地充当着税收的维护者。在这里，有人咨询政策、述说“遭遇”，有人解答疑问、分析原因，矛盾与疑问在众多热心网友的帮助下得到一一解决。本书从现行税法的理解与应用入手，向读者展现一个不同的诠释税法的方式，也向读者展现在这种方式之下对现行税法的质疑与探讨。

四、我们的观点

“我们”其实并没有观点。通常所说的观点是观察事物时所处的位置或采取的态度，然而在阿毛税官论坛里，并没有观点，确切地说是没有一个统一的观点。这里就像是一锅“腊八粥”，汇集了各种不同的观点，或许并不能品尝出里面有些什么，但不会有人怀疑最终熬出来的是一锅美味可口、富有营养的“食品”。

为了让读者更形象地理解这一点，编者对阿毛税官论坛税收业务版的讨论内容作了一个简单的分类：

1. 求助类。这是网友在发起讨论话题时最常见的形式，在实际工

作或理论学习中对税法发现的漏洞、不理解、不明白的问题提出讨论或咨询。

2. 评述类。对当前热门话题或税收理论与实践中的某一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如水手缘网友质疑“税务登记不重要，该取消”的观点。^①

3. 观念探讨类。对现有的观点或思维模式提出探讨或挑战。如五蕴网友认为“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这一税收宣传主题不妥，现在一直都在讲保护纳税人的权益，税收不是纳税人单方面的事情，认为应当改为：依法诚信征纳税收，共建小康文明社会。^②

4. 实践分析类。将实践与理论联系，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分析，找出突破口，提出解决方案或寻求解决方案。

5. 世故类。将某些涉税问题的产生或解决归结于对现实生活的无可奈何。

6. 案例类。以一个案例为背景，阐述自己的观点或指出一些值得注意的事项。

7. 针锋相对类。这主要出现在网友们对某一问题意见产生分歧，从而针锋相对地提出各自的观点。

8. 执着型。这类网友会为了自己坚信的某一观点而不惜写上数千字批驳反对者。

9. 平民类。身为基层税务人员（或纳税人）想反映一些问题，想向有关部门提出一些看法与观点，但限于种种原因在现实中无法达成心愿，而通过网络来实现。

10. 教条类。对于法律执行上的“教条”主义者，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妥，毕竟是严格执行法律，与之相对的不是不按税法执行者，而是由于税法自身的不完善，在税法的真空地带融入了自身的观点，有的甚至将观点上升到了某一级的税务文件。

11. “指点江山”类。提出的观点不是局限在解决某一问题，而是

① 讨论主题页面：<http://www.chinesetax.net/bbs/dispbbs.asp?boardID=6&ID=34361&replyID=299425&skin=1>。

② 讨论主题页面：<http://www.chinesetax.net/bbs/dispbbs.asp?BoardID=3&replyID=183024&id=19989&star=1&skin=0>。

站在全局高度，从立法或国家政策执行的角度分析问题，同时也可能会被指责其发言不靠谱。

12. “居家过日子”类。设身处地地分析问题，只求解决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以便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本书所选文章从是否有确切答案上主要可以分成三类：一是讨论的问题有确切答案，只是部分网友一时无法查到答案，通过讨论得出准确答案；二是讨论的问题没有 100% 准确的答案，但通过相关政策与实践的逻辑分析，可以得出一个最合理、可被各方所认可的答案；三是讨论的问题属于新生事物或没有可以依据的现行政策，网友们提出问题并结合法理进行分析。

五、关于本书

本书的取材：本书内容全部来自于阿毛税官论坛业务板块的讨论贴。在本书引用时均指明了讨论贴的网址，以便读者查阅，了解更为全面的讨论内容。在阿毛税官论坛大量而精彩的讨论主题贴中，筛选百余贴内容编辑成书实非易事，对内容的取舍成了编者最为头疼的一件事。加之时间有限，许多好的贴子都没有能够在书中收录，在此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阿毛税官论坛发展的税务人员、纳税人以及所有阿毛税官论坛的网友表示歉意。部分网友在发帖时引用了相关书籍、文章的内容，对此编者尽可能地查找内容的出处并予以标明，但难免有遗漏之处，请谅解。

在材料的选取上，侧重放在现在仍具争论意义的内容，因为本书的目的在于阐述一种思维的方式，而不是问题的具体答案。对于许多曾经在论坛上争论不休，但事后得到明确结果的讨论，本书原则上不再予以收录。如生产性企业出口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时，其免抵税额是否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依据，这个问题曾由于各地具体理解不同而执行不一，网友们也展开了讨论，最终问题明确于 2005 年，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 号）中明确：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